

解读单身

新坤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新坤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单身 解读



主编：谢雨
宗楚熙 戈雨

解读独身

新坤 编著

谢雨 楚戈 宗熙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独身 / 谢雨、楚戈、宗熙。——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12

ISBN 7-219-04085-7/G·953

I.解... II.①谢... ②楚... ③宗... III.独身—通俗读物 IV.C913.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6300 号

责任编辑 金芷竹

责任校对 高 健

解 读 独 身

新 坤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8.625 印张 165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市社会福利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7000 册

ISBN 7-219-04085-7/G·953 定价:13.50 元

NA658/08

编者心语

现在,单身生活、丁克家庭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家庭概念中的残缺和遗憾,而是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尽管有着历史的、社会的或主观的各种原因和背景,但是,他们的选择毕竟已不再是偶然的、个别的、孤立的事件,而是成为不可忽视的一种社会现象,成为婚姻家庭的一种新的模式。时下越来越多的青年男女自愿加入到浩浩荡荡的独身大军中来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不结婚的单身男女经历各异,其中的酸甜苦辣,较之大多数人恋爱、结婚,过常规的家庭生活的味道要浓烈得多、曲折得多。年华流逝,青春不再,身体残留的疤痕仍然显眼;心灵的创伤仍未抚平,还在刺痛。由于痛恨那种多变的情感,怀疑人与人之间的真情,于是便隐藏起心中炽热的情爱,默然接受这份无法抗拒的无奈。

本来,阴阳配偶,乃天地之大义;男婚女嫁,也是人之至情。理想的婚姻,是要联结两个完整的个人,是两个自足自立的人,基于完全自主的相互爱慕而组成的。爱是一种外向的活动,是对另一个人的冲动,绝不是简单的接受。接

受负担,不会产生爱,爱不能等同于责任。而现代婚姻的困境恰在于无视个人的差异性,忽视了“爱是发展的”这个问题。囿于婚姻形式而拒绝来自他方的爱,这是对人生的价值与美好的摧残。如何让真诚的爱得到它应有的位置和价值,是每个人都应该思考的问题和担负的责任。同样,对待独身,我们也应该以一分为二的眼光和心态来看待来评析,而不能简单地站在传统的天平上武断地对独身族和独身现象作不切实际的宣判,那样只能暴露我们的虚妄和无知。《解读独身》正是以此为宗旨,从横向社会分析、纵向社会分析、深层心理分析等方面来对独身现象、独身思潮进行解读,材料丰富、分析得体,全方位地展示了独身及独身现象的方方面面,读后使人大受启发、受益匪浅。

编 者

1999年9月



编者心语

第一章 酸甜苦辣 ——独身横向社会 扫描

1	小 引
2	选择结婚,还是保持独身
17	品味男人
23	永找不到的爱
35	这样活着
39	天才凄美
47	丈夫与儿子
60	警惕呀,善良的人
70	如梦初醒
76	涩味
83	夏日的颤抖

选择单身生活的心态	90
配得上我的男人在哪儿	104
淡淡的结	109
失 落	114
该相信谁	118

第二章 浓情淡结 ——独身纵向心理 透视

选择的悲哀	126	
错过那班车	133	
悲观爱情	142	
说不清的邓丽君	150	
为忘却的远离	162	
爱河恨海	164	
懒得结婚	172	
告别岁月	177	
第三章 归去来兮	184	文化·人·爱情
——独身深层文化	197	独身女人的世界
分析	222	美国·中国
	237	难圆的梦
	241	陷入爱情
	249	我不会结婚
	255	忍辱负重
	264	拒绝结婚

第一章 酸甜苦辣

——独身横向社会扫描

小 引

这个世界变化太大了、太快了，五彩缤纷，琳琅满目，大有应接不暇之感。客观变化必然会影晌主观世界，促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更广泛、更深刻的变化。爱情、婚姻、家庭这个永恒不变的主题，也在内涵和形式上发生了变化，有些变化呈不可逆转之势。

现在，单身生活、丁克家庭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婚姻家庭概念中的残缺和遗憾，而是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尽管有着历史的、社会的或主观的各种原因和背景，但是，他（她）们的选择毕竟已不再是偶然的、个别的、孤立的事件，而成为不可忽略的一种社会现象，成为婚姻家庭的一种新的模式。

家庭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我们每个人都从属于一个家庭。国际家庭年的标志上有一个屋顶庇护着的一颗心，它与另一颗心相连，象征着家庭里的生命与爱；在家庭里，人们得到温暖、关怀、安全、团结、宽容与接纳。图案上的开口，意味着继往开来而又暗示着某种不确定感。由交叉的两把刷子组成人字形的屋顶，是一个抽象的符号，代表着家庭的复杂

性。这一标志反映了当今社会家庭的现状，有些年轻人虽然没结婚，但理性的思考使他们已经看到了它的不确定性，而选择了单身生活方式；有的虽然没结婚，但已经和另一颗心相连，与另一颗心相连后的生活又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根本就没有属于自己的屋顶……当代的家庭是复杂的。

不结婚的单身男女经历各异，其中的酸甜苦辣，比我们大多数人恋爱、结婚过常规的家庭生活的味道要浓烈，也更曲折。年华流逝，青春逝去，身体残留的疤痕仍然显眼，心灵的创伤还在刺痛，痛恨那多变的情感，怀疑人与人之间的真情，隐藏起心中炽热的情爱，默然接受这份无法抗拒的无奈。在无奈中，有人仍在痛苦，有人坚强、平静地面对现实，鼓足勇气。在社会中参与竞争者，让人尊敬；积聚能量，在竞争中获胜者，让人佩服；在困苦中不屈不挠者，令人赞叹。

选择结婚，还是保持独身

婚姻在每个年龄段上有着不同的特色：18岁的婚姻是阳光明媚的；23岁的婚姻则是理所当然的，婚后不久便发现了平淡；26岁的婚姻是仓促的，婚前就已经觉得后悔，但并不因此而毁约；30岁的婚姻是艰难而多舛的，条件也要得现实，好收入，稳定的工作和初具规模的社会地位；35岁的婚姻是迟开的桂花，温

馨得很，缠绵得厉害；40 岁以上的婚姻，钱钟书说，像着了火的老屋，扑也扑不灭。

从生理上，以及促进心理成长上讲，18 岁应是婚配的最佳年龄。可是从心理成熟度、责任感和经济能力上看，25 岁才到了最初的婚期。如果想品尝到青春婚约的味道，26 岁已是最后一站了。错过这个体会，漫漫的等待和变了调子的颜色就会与我们的心理不相适应。如果到这个年龄时我们还在结婚还是独身的问题上犹犹豫豫，那么弊端就会出现，一些人后来终于挨不过岁月的消耗，匆忙寻一个配偶，将就终身；一些人不得不过着独身生活，而内心里却渴望家庭；一些人，灵魂在街头昏暗的灯下流浪，六神无主不知去向。

渴望家庭温暖而结婚和酷爱自由而独处都是健康的，但是如果渴望家庭而又不能拥有，乐于独居却被迫婚配，那么这种勉强的生活就是不健康的了。

如果我们不是一个独立性很强的人，忍受不了长时间的孤独，需要拥抱，凡事总需有人帮助商讨，我们不能对身边走过的对对伴侣所传达出的诱惑漠然处之，不能抗拒适龄而婚的传统的催促，同时又发现一个为自己爱慕的人出现在生活中，那么，我们就应该结婚，并以家庭的形式滋润自己的灵魂。不论我们多么不喜欢热恋过去后的平淡、夫妻纠纷的麻烦和家务负担，但至少对自己的寂寞，家庭的建立是一种最好的安慰。

处于这种状况下，独身就不是我们主动选择的结果，而是我们在别无选择时的生活方式。那么，我们

就该静静地想想看，为什么我们那样期待家庭，但却没能实现这个心愿。一般说来，这失败的独身结局往往与此前的青春敌人没被击溃有关。不得已独居的男人，往往为追求轻薄而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价和大量无可收益的时间，大多数人在中年时便出现了时断时续的阳痿现象；女性的反应就更为恶劣，她们变得异常怪僻，易冲动，善变不定，在恋爱中疑神疑鬼，惧怕失败，手淫使声音变粗，并且早早处在更年期里。

大凡独身者有以下四种类型：

A. 缺陷型：粗心大意者，对性没有兴趣或胆怯的心理障碍者，生理缺憾者。

B. 变态型：纵欲者，同性恋者。

C. 信念型：新生活论者，禁欲主义者，婚姻坟墓论者，奋斗者。

D. 失意型：暂时或永远没能找到适合的配偶的人。

失意型的人应该努力寻找归宿，过婚姻生活。

缺陷型的人，生理和心理不甚健全。对性没有兴趣的人缺乏做人的灵犀和柔情；反感性的人则常常怀着仇恨注视着世人；胆小如鼠的人实际上对性与婚姻有着极强的欲望，但他们却让这种正大光明的愿望躲在黑夜里。

变态型对于中国人来说还是极为陌生的，在中国，露阴癖患者和由于神经问题导致的极端纵欲者被关进拘留所和监狱，而不是被交给医生。而这种人在

日常生活中却大多为人谦和而本分，甚至是社会或团体的模范人物。同性恋问题是个棘手而复杂的课题，我们很难断定这种天性对于他们自己的欲望来说是不是真的有害，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们被议论为令人恐怖的怪人，在别人的戳戳点点下过着偷偷摸摸的生活，因而他们的心情是阴郁的。

信念型中，禁欲主义者在花一般的世上，却抱着吸引人们和自己过其所谓“纯洁生活”的理想，他们看不到家庭的任何积极的意义，也不认为夫妻情爱是一种美和有价值的东西，而是强调婚姻是一种发泄性欲合法的出路——法定的耍流氓。把婚姻当做爱情坟墓的人，对于婚姻有一种颇为浅薄的批判意识，他们之所以这样认为，多半是因为自己的自私和轻浮，在一段浪荡的独身生涯过后，他们就会发现，自己的鱼尾纹出现得比别人早，皮肤也失去了水分和光泽。那些为了伟业而远离人爱的君子，成功之后自有一番得意，可是在那日夜奔忙的竞争中，他们就像一些独臂将军，一只手要充当两只手的用场。

看来，只有一种人堪称健康的独身者了——新生活论主义者。他们做好了独自挑起生活重担的准备，学会了自己照顾自己，他们自己面对疾病，自己做三餐，换煤气罐，交水电费，清洗衣服，他们和自己钟爱的异性伙伴们过着自由自在的理想生活。他们建立了单身家庭，而不是依旧像小孩子一样。他们只是坚持由自己一个人维持和夫妻家庭一样水平的家，并以此来换取由个人奋斗而得到的自由和生活的广泛性。

他们拥有自己的性伴侣，并认为这种若即若离的方式，更利于长久的相爱。

对于一个生命力旺盛的人，爱和孤独都是享受。对于健康的独身者，能够一个人面对整个世界，无论多少风雨他们都一肩担当。这是一种英雄主义的幸福观。但是，由于独身有悖于千百年来常人生活的定式，因而它呈现出自己特殊的复杂性。

然而，独身者在中国是苦涩的，他们的处境并非像结婚者想象得那样超脱，尽管青年人业已变异的观念是宽松的，但我们还没有掌权，没有形成有力的势力。社会对我们生活方式的认同依旧取决于尚持权柄的老年人，但是在这些掌权人以及他们掌握的人民大众的思维里，权本位、血本位和家本位占有相当的重量。孟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古训中，“齐家”是第二位的。尽管今天的长辈们也许根本不知道他们要求子女必须适龄而婚的原始冲动源于这个他们闻所未闻的古训，但这种千年影响恐怕早已渗入他们的血液，一个不能“齐家”的人，在他们看来，无以“治国”和“平天下”，在人们的潜意识里，一个不能“齐家”的人是残缺的。

在西方国家，单身现象已经是普遍的事实了，在独身者中间有一小部分人，按照美国社会学家的归纳分类，仍属于“传统模式”，他们是希望结婚的，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而不能如愿以偿；而绝大多数人则属于“先锋模式”。

他们完全不打算结婚，社会也承认他们建立了单

身家庭，他们自己也认为这种单身家庭完全可以与夫妻家庭相媲美。

可是在中国，单身作为一种公认的残缺状态，是不能被视做家庭的。人们总是把“有情人终成眷属”、组成夫妻家庭视为社会安定的一般条件。单身就是未完成状态，就是疑问。

那么在物质利益上，独身者便看到了第一种苦恼：没有房权。我们还是个低工资、高福利的大社会，一个月薪平均 500 元的人，必须完全依赖雇主提供每平米数千元价格的住房面积，而得到雇主优待的不成文的条件是，婚者优其先，有子者更优其先。实际上，如果从缓解人口压力上讲，独居生活的合理待遇可以大规模减少早婚和早育现象。但是，尽管独身者的文化背景和技术水平一般都远远超过结婚者，现实却是他们无权被考虑分配住房。而且在公众意识没能在思想解放的状况下对各种各样的感情和方式有所宽容，现实往往可以用一句“世道将不古”的预言理直气壮地打消独身者的住房梦想。

从精神待遇上讲，独身者便会看到第二种苦恼：没有人权。独身者如果不想沦为禁欲主义者或泛性爱好者，他们就需要正常的社会交际活动，工作中的礼遇、爱情和性生活。但是在一个认为只有结婚的人才可以合法地拥有这些人所必需的生活的国度里，独身者就会自然地受到委屈、歧视、谣言污蔑和监视，并成为人们饭后茶余的谈资。中国第一位社会学博士刘德先生，留学结束回到北京后，就曾因为打算

独身而不能得到住房照顾，并且受到人们舌头的困扰，最后他痛苦地宣布：“在中国，不结婚就没有人权！”然后怀着悲愤回到德国。

当这些独身主义者没有自己的基本生存空间去过隐秘的个人生活；当他们不能在精神生活中感受到人的尊严的时候，独身所带来的自由欢娱便被抵消几尽，独身变得不幸。

可是当他们安静的时候想到婚后的麻烦，甚至强烈感知婚姻制度的荒唐时，他们就会依然坚定地对抗那些烦恼的挑衅，继续走下去，至于将来会怎样，无人细究。

一般说，与前面提到的独身四种类型相对应，独身者总的说来由执意不婚的人（真正的独身者）和两种需要帮助的人（暂时独身者）共同组成。

第一种独身者是对人生粗心大意的人，他们几乎从少儿时代就显露出不能持久的根性。过分活跃的天性和精力充沛的好奇心使他们不断地见异思迁，他们喜爱全新的事物，热爱自由，缺乏责任心。他们一生所需要的，就是崭新的感情，并凭借这种情感使自己不厌倦生活。这种天性使其不愿成家。这样的人，其实十分善良，他们一方面知道自己内心的不安分，另一方面又不愿给别人带来更多的伤痛，因而只是私下里与一些相类似的情人约会，满足自己每一段时期的感情，当情人们另有所爱时，还他们自由，自己也正想另寻新知哩。一般说，艺术家常常属于此类中更为特别的一类，他们终其一生，不能像凡人和其他伟人

们一样，使自己成为那种把稳固的爱情当做人生幸福顶点的人，他们要的是崭新的艺术，以及滋养这种完美艺术的全新的爱情。

第二种独身者是对性生活格外贪婪的人。区别于第一种仅仅由于性格原因导致不婚的人，这种人突出的标志是贪得无厌的性冲动习惯。他们更愿意借用未婚者的身份无休止地欺骗异性，满足自己畸形的欲望。他们长期遭到不正常情感和性抑制的折磨，在被允许多一些行为自由的时候，便会加倍反弹自己的原始冲动，张扬积蓄已久的贪欲，甚至达到了不顾惜身体，把事业和感情外衣统统抛到九霄云外的地步。

有一种愚昧的社会认识，认为一朝放任独身作为一种从者广泛、为数众多的成人生活方式，第一种无心的人和第二种别有用心的人就会弄脏整个社会。不能说这个忧虑没有道理，在欧美，自由的生活方式已经的确引起了许多严重的问题。可是，我们能不能认为靠旧有压力迫使这两种人结婚，对于他们可怜的配偶是有益的？那只是在劝说这些天性迥异的人用合法的方式随便凑合一个异性，然后由于他们特殊的癖好，在法律保护的家庭中生活一段很短的时间便去离婚。从来没有过多地考虑如何遏制他们难以遏制的放纵，而是一直在想别把那些古朴守旧的人推进他们的火坑。

第三种独身者是那些对婚姻缺席有着严肃认识的人们，在他们成长的家庭中，其家庭成员的知识水平常常较高，他们自己的社会背景地位也较为良好。他们像史书中许多伟人一样批判着婚姻方式，认为婚约

违背人性的自由，败坏了爱情，本质上是不可能带来幸福的。这种方式一边把人类最高级的情感——爱情，放到琐碎庸碌的日常生活中加以煎熬，一边使夫妇总是依照两人中较为平俗的一人的水准去应付生活。

实际上，一个有思想的人，哪怕她（他）是顺从婚姻制度而终其一生的人，也会在其内心深处不满于一夫一妻制的弊端。比起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它只是在性合作的法定方式中显示了男女人格尊严的平等原则，而没有从根本上触及遭受束缚的问题，也没有在爱情与生育的区分上跨出革命性的一步。

两个截然不同的伟人，尼采和罗素，曾一致要求把爱与婚姻区分开来，反对以爱情作为婚姻基础，主张它的基础应该是优生优育以及婚外爱情的自由。阿兰后来补充说，婚姻基础应该是逐渐取代爱情的友谊。莫罗阿最后修正，“在真正幸福的婚姻中，友谊必得与爱情融和一起”，完成了迄今为止较为圆满的结论，即：婚姻缺席的核心是为了养育后辈而铸造的友谊，而爱情与这个核心处于游离状态，在婚内有之，在婚外也有。

罗素曾这样批评过婚姻的局限性：

因为婚姻而拒绝来自他方的一切爱情，这就意味着减少感受性、同情心以及和有价值的人接触的机会。从最理想的观点出发，这是在摧残人生中最美好的东西。